

项目编号：ZKJWZC-CW2025-0206

城区绿化养护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受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就城区绿化养护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有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城区绿化养护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ZKJWZC-CW2025-0206

三、招标人名称：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东大街 030 号

联 系 人：戴老师

联系方式：029-34202217

四、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灞河西岸世园大观 3 号楼 5 层 501-503 室

联 系 人：杜工

联系方式：18066935787

五、招标内容及要求：城区绿化养护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采购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3422141.98 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六、投标人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七、招标文件获取：

1、发售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节假日除外），每日 9：00-17：00 止（北京时间）；

2、发售地点：西安市浐灞生态区灞河西岸世园大观 3 号楼 5 层 501-503 室

3、文件售价：免费赠送。

4、获取方式：领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5 年 3 月 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西安市浐灞生态区灞河西岸世园大观 3 号楼 5 层 501-503 室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监督单位：长武县财政局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人	名 称：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东大街 030 号 联系人：戴老师 电 话：029-34202217
2	代理机构	名 称：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灞河西岸世园大观 3 号楼 5 层 501-503 室 联系人：杜工 电 话：18066935787 邮 箱：zkjw2019@163.com
3	项目名称	城区绿化养护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ZKJWZC-CW2025-0206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3422141.98元。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招标内容	详见第四章
9	付款方式及要求	详见第五章
9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一年采购三年沿用，首次签订合同期限为一年，合同期满且经招标人考核通过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服务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或分包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17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18	投标有效期/保证金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U盘）2份。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2	投标文件的装订	一律胶装成册（禁止使用活页），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并密封装袋，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中或单独密封。（正、副本单独密封）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23	投标文件封面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4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正本”或“副本”字样。
25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3月4日14:00 开标地点：西安市浐灞生态区灞河西岸世园大观3号楼5层501-503室
26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27	开标时需核验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交（开标前装袋递交，无需密封）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专家库抽取4人，招标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24小时内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家
30	采购结果公告	公示期：1个工作日
31	报价须知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文件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报价中重复计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中标人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招标人将不予调整。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32	其它	根据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完毕。
33	监督单位	长武县财政局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

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投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施工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本招标项目投标。

5. 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须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和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语言文字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招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应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在此，为了解释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范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

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8.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 根据招标项目和具体情况，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4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投标人

11、投标人资格

1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以上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1.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招标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2、授权委托书

1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享受政府招标政策

14.1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4.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 (<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

(<http://www.cecp.org.cn/>) 上查找；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 (<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上查找。

14.3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也视同小微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4.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4.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4.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4.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5、转包与分包

15.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1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6、投标人的风险

16.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工

程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7.2 真实性原则

17.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7.2.2 投标人在政府招标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招标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7.3 投标语言

17.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7.4 计量单位

17.4.1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7.5 投标货币

17.5.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7.6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7.7 备选方案

17.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绿化养护方案
- 五、人员配置
- 六、拟投入机械、设备配置
- 七、企业业绩一览表
- 八、服务承诺
- 九、安全文明作业措施
- 十、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19、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招标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9.2 本项目招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报价超出招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9.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19.4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0.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20.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

责任。

20.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1、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1.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3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1.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1.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21.6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签字盖章需完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用 PDF 格式，采用 U 盘刻录。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启响应文件现场电子 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五、投标

22、投标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2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3.1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版全部密封递交。

23.2 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1）投标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缝

隙处)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单位公章)。

(2)所有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正本”、“副本”字样。

23.3 未按本章第 23.2 条款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4、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3 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24.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25.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4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26、投标纪律要求

26.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人、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开标

27、开标时间和地点

27.1 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招标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7.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3 开标时，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7.4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应重新组织招标。

28、开标程序

28.1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并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开标开始并致辞。
- (2) 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公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根据投标人签到表）；
-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姓名；
- (5) 检查并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投标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 (6)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唱标无异议后，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及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 (7) 宣布开标结束。

28.2 代理机构对开标、资格审查、评标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七、投标人资格审查

29、资格审查小组

29.1 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29.2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30、资格审查办法

30.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11.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0.2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1）资格审查；

（2）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0.3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应当按资格审查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合格，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30.4 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代理机构名义向招标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0.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0.6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八、评标

31、评标委员会

31.1 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招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2 评委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招标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1.4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2、评标原则

3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3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3、评标

33.1 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3.2 评委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3 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招标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招标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3.4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33.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3.4.2 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九、定标

34、定标原则

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委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35、定标程序

35.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35.3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代理机构。

35.4 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招标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5.5 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身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5.6 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与招标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36、中标通知书

3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招标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6.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36.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36.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废标或变更招标方式

37、废标的情形

37.1 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8.2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8、变更招标方式

38.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8.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招标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招标非招标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公开招标。

十一、合同授予

39、合同订立

39.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3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合同签订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9.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40、合同履行

40.1 政府招标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招标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0.2 政府招标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十二、质疑与投诉

41、质疑

41.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

4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

4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招标项目的投标人；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招标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1.4 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2、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招标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1.评审原则

1.1“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审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服务投标人。

1.2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整个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评审委员会职责

2.1 评审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与中标服务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
-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推荐中标服务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服务投标人；

(6) 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 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委员会成员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审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审委员会成员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
- (5) 集中保管评审委员会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6) 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招标人代表、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8) 核对评审结果，有本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招标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招标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招标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4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评审步骤与评审方法

3. 投标文件初审

3.1 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11.1 条款所述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

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2 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招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完整性审查	(4)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5)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6) 商务条款对服务期的响应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2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委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评委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委会的要求。

4.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5.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三、评标方法

6. 综合评分法

6.1. 本招标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7. 评标细则及标准

7.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7.2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商务服务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7.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7.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7.3.2 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和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1) 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对总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投标评审价。投标评审价按下列公示计算：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折扣幅度）

(2) 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评审价)×100×价格权值

7.3.3 由评委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7.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 F2 + \dots + 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7.3.5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7.4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折扣幅度标准（针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7.4.1 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货物服务的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招标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7.6 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7.7 本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	总分	评标标准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养护总体方案	15	根据绿化管理方法、技术措施、劳力和机械设备保证措施以及冬、雨季节养护措施等方面进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进行综合对比较。方案完整、针对性强计 11.1-15 分；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计 8.1-11 分；方案不完整且无针对性计 4-8 分。
养护措施	10	根据采购要求并结合工作经验提供养护技术措施。养护技术标准和目标明确，措施具体，完整，可行性强，能较好的实现采购需求，根据响应程度计 7.1-10 分；养护措施较为具体可行，养护内容完整，根据响应程度计 4.1-7 分；养护措施内容不完整，缺乏可行性，根据响应程度计 1-4 分。
养护计划	10	根据采购要求及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制定全面详尽的养护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养护计划、定期巡查计划等。 养护计划链条完整，工作内容详细，根据详细程度计 7.1-10 分；养护计划链条相对完整，有相应的工作内容和人力物力投入，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根据完整度、详细程度计 4.1-7 分；计划内容单一，计划链条不完整计 1-4 分。
病虫害防治方案	10	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预测预报制定植物病虫害防治方案及措施。防治措施具体，针对性、可行性强，根据详细程度计 7.1-10 分；方案相对全面，有相应的内容和防治措施，针对性较强，具有一定可行性，根据完善程度、详细程度可行性计 4.1-7 分；方案简单，可行性一般计 1-4 分。

应急预案	8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结合工作实际，提供日常服务中突发事件应急方案。预案全面，响应迅速，处置及时，措施具体，可行性强，根据详细程度计 5.1-8 分；预案相对全面，有相应的处置措施和响应时间，具有一定可行性，根据完善程度、详细程度和可行性计 3-5 分；预案简单，针对性、可行性差，计 1-3 分。
人员配置	12	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科学合理，拟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及团队的专业水平、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响应全面得 9.1-12 分；响应较全面得 6.1-9 分，响应一般得 3-6 分。
拟投入机械、设备配置	10	根据养护的实际情况合理配置拟投入使用的机械设备数量、工具种类。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配置合理、齐全，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计 7.1-10 分；拟投入机械、设备配置较合理、齐全，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计 4.1-7 分；拟投入机械、设备配置不足，不能充分满足本项目需要，计 1-4 分。
企业业绩	5	投标人近三年（2021.1.1 至今）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 1 项得 2.5 分，满分 5 分。
服务承诺	5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招标人需求提供详细、明确、可行性强的服务承诺。服务承诺为实质性承诺、具体可行性强得 3.1-5 分；服务承诺、可行性较强得 2.1-3 分；服务承诺一般得 1-2 分。
安全文明作业措施	5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安全文明作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作业计划、安全教育与培训计划、现场安全检查和日常检查计划、安全事故处理措施)。措施详细具体、切实可行计 3.1-5 分；措施简要，基本可行计 2.1-3；措施粗略，不可行，计 1-2 分。

注：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需提供其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资料并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8. 无效投标的认定

8.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3）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4）投标有效期、工期、保修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人的预算控制价的；
- （6）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附加条件的；
- （7）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的；
- （8）投标货物（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 （9）投标货物（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政府招标清单的产品（如涉及）；
- （10）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1）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2）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9. 特殊情况的处理

9.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9.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委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9.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9.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9.5 相同品牌的处理

9.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5.2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应当根据招标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

9.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9.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9.8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由招标人自主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1) 按废标处理；

(2) 按照《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 43 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继续招标活动。

9.9 若选择竞争性谈判继续招标活动时，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1) 由评委会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2) 由招标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招标方式改为竞争性谈判的申请；

(3) 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招标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 2 家合格投标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4) 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与这 2 家合格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四、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10. 中标服务原则

10.1 招标人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服务投标人。

11. 确定中标服务候选人

11.1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名中标投标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投票决定。

11.2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11.3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服务投标人。同时，复函代理机构。

11.4 代理机构在接到招标人“中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5 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招标人情况书面报送招标人备案。

12. 中标通知书

12.1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服务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服务结果，或者中标服务投标人放弃中标服务，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2 中标服务投标人应当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

通知书》。

12.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服务投标人有招投标法规定的服务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服务投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服务投标人或者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城区绿化养护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

二、预算金额：3422141.98 元

三、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050102001001	乔木养护 [工作内容] 1. 养护一年	株	26417
2	050102004001	灌木养护 [项目特征] 1. 养护期:一年 [工作内容] 1. 养护	m ²	150392.38
3	050102010001	铺种草皮 [项目特征] 1. 养护期:一年 [工作内容] 1. 养护	m ²	156976.76

四、绿化养护工程的标准及要求

(一)草皮日常管养要求：

1. 无露土；
2. 无明显超高杂草，不能有大坑洼积水；
3. 适时适量浇水、施肥、梳理、打孔、松土、修复、覆土、切边、修剪、除草等工作；
4. 无任何垃圾(枯枝、落叶、杂物)，保持草坪清洁、卫生；
5. 死亡率超出规定标准，要及时、适时补种完善；
6. 对于被破坏或其它原因而导致草坪裸露，要及时补植；
7. 发生病虫害要及时防治、处理、防止其蔓延且影响植物生长。

(二)乔灌木管养要求:

1. 苗木成活率达 100%，如有死亡苗木要及时清理并更换。
2. 适时、适量施肥浇水，保证树木生长旺盛，叶色正常，枝干健壮(行道树、乔灌木要求垂直不歪斜)；肥料深浅、肥量、时间、施肥品种要适当，施肥后要回填土、找平、浇一次透水，不能有肥料裸露；板块生长要丰满、轮廓要清晰；长势旺盛、叶色正常；不能有残缺、绿篱不能有断层、要求面平侧垂。
3. 乔灌木要及时清除杂草和松土。除杂草时不能伤及根系或造成根系与黄土裸露；
4. 遇人畜伤害或大风及强雨雪天气后要及时进行护树，补好残缺，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尽早修复。
5. 在冬季来临前提前做好树木的保暖防寒工作，包括裹草帘薄膜等工作，对特别不耐寒的植物要采取特殊的保暖措施，第二年春天温度回升时逐步放开薄膜等。

(三)清洁、保洁:

1. 清洁:垃圾杂物和箩筐器具要摆放在隐蔽处；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但严禁焚烧；
2. 绿地维护:绿地内红线不能被侵占；绿草地的版图要完整；花草树木维护要不受破坏；管理到位，不能有乱摆、乱放，乱停的现象发生。
3. 卵石、苗木清洗:卵石带无板结、无杂草、卵石带整体干净整洁；苗木清洗每周不低于 2 次，需确保苗木叶面无明显积灰。

(六)安全文明养护:

1. 有安全管理网络，制度齐全，责任落实，严格按照制定的安全规程作业。
2. 统一着装，文明作业。
3. 对领导发现或提出的问题要及时落实。

四、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一年采购三年沿用，首次签订合同期限为一年，合同期满且经招标人考核通过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五、付款方式: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六、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由甲乙双方在签定合同时进行详细约定和补充)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做好 城区绿化养护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 管理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诚信的基础上协商一致, 甲方同意将项目交由乙方承揽, 为了优质高效地完成城市绿化管护作业, 履行各自的职责, 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城区绿化养护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主要对长武县城区 51 处, 涉及城区 38 条道路、3 处转盘、10 处广场、公园, 总面积 30.74 万平方米, 其中灌木类 15.04 万 m²、草坪 15.7 万平方米, 共有各类乔木 26417 株绿化进行日常拔草、修剪、浇水、施肥、喷药等维护工作。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一年采购三年沿用, 首次签订合同期限为一年, 合同期满且经招标人考核通过后, 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具体考核办法参考附件“长武县城区绿化管护养护考核细则”。

第四条 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总价为 _____ 元, 甲方每月支付乙方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二) 付款方式: 根据考核结果, 按月支付。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

同义务。

第五条 承揽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绿化管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甲方负责办理协调乙方人员进入院内的相关手续。

（二）乙方责任

1、承包养护期限内，乙方应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科学组织，合理安排，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2、绿化设施及主要养护内容

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环境、景观要求对养护范围内绿植进行适当修剪。

除草：养护范围内进行清理各类杂草。

3、养护期内，甲方要求其他绿化相关内容，费用另计。

4、乙方绿化养护所使用的园林机械、器具等均由乙方购置，费用自理，修剪的废料由乙方及时运出自行处理，甲方需提供指定设备存放区域。

5、养护期间，养护工人由乙方自行安排，乙方养护过程中造成的任何自身员工、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及人身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6、乙方每次养护均应通过甲方验收，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完毕，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全部已付价款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合同期内,甲方有权组织考评人员负责对乙方承揽范围内的作业质量进行日考评,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作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二)乙方因工具用品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经检查不合格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甲方要求后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达到整改要求或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三)本合同期限内若乙方不能胜任工作,达不到质量标准,甲方付清乙方承揽费用后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判决处理。

第九条 合同生效、中断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中断: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它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揽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

(三)合同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与乙方续签合同。

第十条 附则

(一)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天内,根据甲方委托承揽事项,办理接管手续。

(二)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等效力。

(三)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经双方协商 ， 在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基础上 ， 可采用其他合同格式

长武县城区绿化管护养护考核细则（参考）

考核对象			考核时间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细则	考核情况	实得分值	备注
基本制度落实及台账 10 分	基本制度完善。主要包括《管护养护台账》《管理制度》《巡查制度》《应急抢险处置预案》《特除岗位工作人员持证上岗规定》等。	2	一处不达标扣 0.5 分			
	每条街道、每个公园均要建立健全精细化管护责任制，建立细化管护台账，明确管护责任人、负责人、主管领导等要素。资料档案管理科学完善。	3	一处不达标扣 0.5 分			
	每月月底前向县市政工程维护中心报送当月绿化养护情况总结及下月绿化养护计划，并及时向考核主体单位报送安全台账。	5	一处不达标扣 0.5 分			
安全文明 管理 10 分	安全制度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重要部位责任人及分工不明确，无各类安全预案的，应急突发事件处置机制不健全等。未及时处理倒伏树木。	3	每次扣 1 分			
	提倡文明生产作业，礼貌用语，作业时统一着装，保证 8000 m ² 有 1 人以上在班作业。	2	每次扣 1 分			
	出现安全问题的，出现安全隐患被上级通报或媒体曝光的。	5	每次扣 2-4 分			

清掏保洁管 护 10 分		绿地内、绿篱及道路内的树木无枯死株、断枝及枯枝，树木无大片光秃落叶。行道树缺株率≤5%、花卉缺株倒伏≤5%、枯枝、残花量≤5%，死竹、枯竹、破竹率≤5%；树木受病虫害危害枝率≤3%，每株受病虫害危害叶率≤5%，树干受害率≤3%、蛀干害虫危害株率<1%；花卉受病虫害危害率≤5%、受害叶率<8%；草坪受病虫害危害株率≤3%；地被受病虫害危害株率≤5%；竹叶受病虫害危害≤5%、竹梢、竹竿受病虫害危害率≤5%。		6	一处不达标扣 0.5 分			
		绿地、树池、花池、草坪、绿篱整体环境干净、整洁，垃圾及修剪产生的草屑、枝条、落叶等杂物随时清理，不得就地堆放。		2	一处不达标扣 0.5 分			
		每年早春与秋冬交替之际，组织两次彻底的清掏工作，确保绿化带土层低于道沿 10 公分。		2	一处不达标扣 0.5 分			
植物 养护 质量 要求 60 分	元 月 份	整体 效果	绿篱植株规格一致，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景观效果好。树木、树丛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无缺株、无枯枝残叶，无倾倒。	20	发现死树，扣 1 分/株；有断枝、枯叶、大片光秃落叶发现 1 处扣 0.5 分；乔灌木未按规定补缺，扣 1 分/株；绿篱未按规定及时补缺，扣 1 分/米；草坪、花卉未按规定补缺，扣 1 分/㎡；正常情况下，绿地内乔木、大灌木有倒伏现象，扣 1 分/株；因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应及时扶正支撑，扣 1 分/株；无有效措			
		修剪	全面展开落叶树木、绿篱的整形修剪工作，根据各种树木的树龄生长习性、树型特点做到有针对性的修剪。去除病虫枝、枯死枝、徒长枝、交叉枝等。对于没有做到定型的乔木，协调整体统一截干定型，树木做到三枝六叉十二头，保证树木的整体协调和丰满。对于花冠木应根据观赏的需要及通风透光的要求，进行缩修以保证树型。	20				

					施导致高大乔木倒伏,扣 1 分/株,断枝、枯枝未及时清除扣 1 分/株。			
		病虫害防治	冬季是消灭园林绿化植物病虫害的有利时机,可在树下疏松的土中挖集虫蛹、虫茧,刮除枝干上的虫包、虫茧,剪除蛀干害虫多的树杈,进行集中烧毁。确保无明显的虫网、虫屎、虫茧、虫蛹。	10				
		维护巡查	发现防冻物有漏风的应及时补救;风雪前,对高大乔木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大雪大风后,对倒伏、倾斜的树及时进行支撑扶正,断枝、枯枝立即清除,确保行人、车辆等的安全。	5				
		积雪	不得将喷洒过盐水和融雪剂的雪堆积在树木根部,不得在绿化带、色带中堆压积雪。	5				
	二月份	整体效果	绿篱植株规格一致,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景观效果好。树木、树丛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无缺株、无枯枝残叶,无倾倒。	20				
		修剪	进行树木、绿篱进行整形修剪,月底前完成。修剪切口应平整光滑,无撕皮、撕裂,不留短桩、烂头,直径在 3 cm 以上的切口应进行防护处理。	20				
		病虫害防治	结合修剪,在树下疏松的土中挖出虫蛹、虫茧,刮除枝干上的虫包、虫茧,剪除蛀干害虫多的树杈,进行集中烧毁。确保无明显的虫网、虫屎、虫茧、虫蛹。	10				

植物 养护 质量 要求 60 分	二月份	维护巡查	防冻物有漏风的应及时补救。风雪前，对高大乔木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大雪大风后，对倒伏、倾斜的树及时进行支撑扶正，断枝、枯枝立即清除，确保行人、车辆等的安全。	5	如发生事故被投诉扣 5 分；草坪有黄化，扣 1 分/处；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扣 0.2 分/m ² ；草坪有空缺，未按规定及时完成补植的，扣 0.2 分/m ² ；灌木有病虫害，扣 0.1 分/株。冒土扣 0.1 分/10 米；发现有垃圾、杂物、杂草，扣 0.5 分/处，当天未及时清运扣 2 分。未及时浇水、喷水，致使树木、草坪生长不良，树木扣 0.1/株，草坪扣 0.2 分/m ² ，致植物枯死的加倍扣分，并进行加倍处罚。草坪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不及时修剪，扣 1 分/处；草屑未及			
		积雪	不得将喷洒过盐水和融雪剂的雪堆积在树木根部，不得在绿化带、色带中堆压积雪。	5				
	三月份	整体效果	绿篱植株规格一致，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无缺株，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好。树木、花卉开始正常生长，彩色树种季相特征明显，无枯枝残叶。草坪、地被生长良好，色泽一致，覆盖率>95%，杂草率<1%。树木、树丛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绿地整洁、表面平整、地表无杂草。	20				
		补植	土壤解冻后，进行缺、死树木、绿篱、草坪的补植工作。根据规划，统计好需要植的苗木数量，定点挖好坑，做到随掘苗、随运苗、随栽种、随浇水，以提高成活率。月底前完成。	10				
		春灌	春旱给绿化苗木伤害较大，对需要浇水的各种树木、花卉、草坪应及时灌水特别是新植的苗木。	2				
		拆防寒物	随着气温上升，对冬季所用的防寒物应适时拆除。	3				
		施肥	土壤解冻后，结合灌水进行全园追肥。肥料以氮磷钾配比为 10:6:4 复合肥为主。落叶树的施肥量根据每 3 cm 胸径施 1 kg，小于 1.5 cm 胸径的小树减半；阔叶常绿树种施 0.9-1 kg；草皮，0.15 kg/m ² 。	10				
		修剪	在冬季修剪的基础上进行复剪，特别是剪除风干抽梢严重的枝条，以及将各种原因造成伤害的枝条断截，并适时进行剥芽。	3				

		松土 锄草	清除树冠下、绿篱间竹林、草坪、绿地的阔叶杂草，松土保墒。	2	时运出扣 0.5 分。灌木整修不符合要求或修剪不及时扣 1 分；树穴、地被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扣 1 分/处。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扣 0.5 分/处。花台、护栏、护树设施有损坏现象扣 0.5 分/处。对未按照要求完成的扣 0.5 分/次。			
		病虫 防治	根据树种的需要，进行全面药剂清园，控制介壳虫、蚜虫、天牛、柏锈病等病虫害危害。无明显的虫茧、虫网、虫卵、虫蛹和菌瘿。	5				
		维护 巡查	加强巡查，对枯死或者不能发芽的树木、绿篱、花卉、竹子、草坪及时补植。	5				
	四 月 份	整体 效果	绿篱植株规格一致，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无缺株，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好。树木生长旺盛，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彩色树种季相特征明显，无枯枝。草坪、地被生长良好，色泽一致，覆盖率>95%，杂草率<1%。树木、树丛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花坛花卉生长旺盛，花繁叶茂，花卉适时开放，无枯枝残叶。	20				
		浇水	根据各种植物生长状况继续进行春灌，争取月底前所有苗木都春灌一次。	5				
		修剪	继续剪除冬春干枯的枝条，对早春开花的灌木适时进行花后修剪，以疏、截为主。对常绿树木及绿篱进行修剪，绿篱的修建高度为 60-80 cm。对造型绿篱要保证其原有的形状特征，使其轮廓清晰，层次有序。草坪高度保持在 4 cm。对上年生长旺盛、密度较大的草地，第一次修剪可以重剪。	10				
		病虫 防治	柏树、桃树、海棠等树木芽、叶上的红蜘蛛开始出现，榆叶梅、碧桃、月季等树木上蚜虫等也相继活动，对所有的绿化植物必须全面的、均匀地喷洒一遍药物，以降低虫量，减轻危害。	10				
		锄草	随着温度上升，杂草生长加速，清除草坪杂草。	5				

		维护巡查	许多先花后叶的早春苗木类正集中在本月开花,应加强看护,防止人为的攀折损坏,对伤残枝及时进行处理,以免影响树体及观赏效果。	10				
植物 养护 质量 要求 60 分	五 月 份	整体效果	绿篱植株规格一致,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无缺株,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好。树木生长旺盛,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彩色树种季相特征明显,无枯枝、枯黄、杂草。草坪、地被生长良好,色泽一致,覆盖率 ≥ 95 ,杂草率 $< 1\%$ 。树木、树丛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花坛花卉生长旺盛,花繁叶茂,花卉适时开放,无枯枝残叶。绿地整洁、表面平整、地表无杂草。	20	发现死树,扣 1 分/株; 有断枝、枯叶、大片光秃落叶 发现 1 处扣 0.5 分 ;乔灌木未按规定补缺,扣 1 分/株			
		浇水	树木抽枝展叶盛期,春季开花的花灌木也正处于开花期,绿篱也逐渐进入生长期,草坪上草的长势也进一步加速,各种植物的需水量很大,应适时浇水满足苗木的生长要求,并及时松土。	5	绿篱未按规定及时补缺,扣 1 分/米;草坪、花卉未按规定不缺,扣 1 分/㎡;正常情况下,绿地内乔木、大灌木有倒伏现象,扣 1 分/株;			
		施肥	根据植物的生长发育情况,结合浇水追施一些速效氮肥,特别是草坪,为均匀长势,加强整体的观赏效果,遵循“弱多强少”做到有针对性的施肥,且以速效氮肥为主。	5	因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应及时扶正支撑,扣 1 分/株;无有效措施导致高大乔木倒伏,扣 1 分/株,			
		修剪	花后修剪工作,以疏枝、断截措施为主,及时剪除因折断等而枯黄的枝叶,维持树型,均衡树势。对于常年开花的植物,如月季,要及时剪除残花,减少营养损失。绿篱及色块要修剪一次,平时剪除个别长枝条进行局部修整,保证造型轮廓明显、层次分明,提高观赏效果。草坪修剪频率逐渐增加,基本上 15-20 天一次,高度一致保持在 4 cm。	5	断枝、枯枝未及时清除扣 1 分/株。 如发生事故被投			
		病虫害防治	槐树的蚜虫、桃树瘤蚜、国槐尺蠖、红蜘蛛等,榆叶梅、碧桃、月季等树木上蚜虫等也加剧活动,因此对所有的绿化植物必须全面的、均匀地喷洒一遍药物,以降低虫量,减轻危害。	10				

		除草	杂草生长加速，及时清除草坪杂草，对绿篱内生出的杂生植物、爬藤等应及时予以连根清除。	10	诉扣 5 分；草坪有黄化，扣 1 分/处；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扣 0.2 分/m ² ；草坪有空缺，未按规定及时完成补植的，扣 0.2 分/m ² ；灌木有病虫害，扣 0.1 分/株。乔木有病虫害，扣 0.1 分/株。冒土扣 0.1 分/10 米；发现有垃圾、杂物、杂草，扣 0.5 分/处，当天未及时清运扣 2 分。			
		维护巡查	许多先花后叶的早春苗木类正集中在本月开花，应加强看护，防止人为的攀折损坏，对伤残枝及时进行处理，以免影响树体及观赏效果。	5				
	六月份	整体效果	绿篱植株规格一致，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生长茂盛，叶片浓绿，无缺株，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好。树木生长旺盛，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彩色树种季相特征明显，无枯枝、枯黄、杂草。草坪、地被生长良好，色泽一致，覆盖率≥95，杂草率<1%。树木、树丛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花坛花卉生长旺盛，花繁叶茂，花卉适时开放，无枯枝残叶。绿地整洁、表面平整、地表无杂草。	20				
		浇水	树木、灌木、花卉、草坪、绿篱及各种色块进入生长旺盛期，各种植物的需水量很大，应适时浇水，满足苗木的生长要求，并及时松土。	5				
		施肥	根据植物的生长发育情况，结合浇水为均匀长势，加强整体的观赏效果，遵循“弱多强少”的原则，做到有针对性地局部补施肥，施肥量要小，特别是速效氮肥。	5				
		修剪	对与高压电线及路灯、建筑物有交叉的枝杈应剪除，同时要及时去除根蘖及杆蘖。剪除因刮风下雨折断等而枯黄的枝叶，维持树型，均衡树势。剪除残花，减少营养损失。绿篱及色块要剪除个别长枝条进行局部修整，保证造型轮廓明显，层次分明提高观赏效果。草坪修剪，基本上 10-15 天一次，高度保持在 4 cm，高度一致。	5				

		病虫害防治	槐树的蚜虫、国槐尺蠖、红蜘蛛，榆叶梅、碧桃、月季等树木上的蚜虫以及月季黑斑病等。全面、均匀地喷洒药物，药物种类要交替使用，避免产生抗药性。喷洒时要注意风向，保证安全。	10				
		除草	清除草坪树木下的杂草，对绿篱及色块内生出的杂生植物、爬藤等应及时予以连根清除，防止草荒。	10				
		维护巡查	灾害性天气造成树体倾倒、枝杈劈裂、折断等，应及时进行修剪、扶正，排除安全隐患。	5				
植物 养护 质量 要求 60 分	七 月 份	整体效果	绿篱植株一致，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生长茂盛，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好。树叶生长旺盛，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彩色树种季相特征明显，无枯枝。草坪、地被生长良好，色泽一致，覆盖率 $\geq 95\%$ ，杂草率 $< 1\%$ 。树木、树丛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叶片浓绿，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花坛花卉生长旺盛，花繁叶茂，花卉适时开放，无枯枝残叶。绿地整洁、表面平整、地表无杂草。	20	未及时浇水、喷水，致使树木、草坪生长不良，树木扣 0.1/株，草坪扣 0.2 分/ m^2 ，致植物枯死的加倍扣分，并进行加倍处罚。草坪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扣 1 分/处；不及时修剪，扣 1 分/处；草屑未及时运出扣 0.5 分。灌木整修不符合要求或修剪不及时扣 1 分；树穴、			
		施肥	做到有针对性地进行局部补施肥，结合病虫害防治进行叶面追肥。	5				
		修剪	雨季来临，对树冠大、叶密、根浅的苗木适当进行疏剪及时去除根蘖及疯蘖。剪除因刮风下雨折断等而枯黄的枝叶，维持树型。剪除残花，减少营养损失。绿篱及色块要剪除个别长枝条进行局部修整。草坪修剪，基本上 10-15 天一次，高度保持在 4 cm，也可以适当放低修剪，增加通透性，减少病害的发生。剪下的草屑要及时清运，不得堆积在草坪里。	10				

		病虫防治	草坪上的黏虫、天牛，槐树的蚜虫、国槐尺蠖、蚜虫、黄刺蛾等各种蛾类害虫以及月季黑斑病、白蜡黑斑、柏锈病等。还要注意预防草坪病害的大发生。喷洒药物时，药物种类要交替使用，避免产生抗药性。同时要注意风向，保证安全。	10	地被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扣 1 分/处。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扣 0.5 分/处。花台、护栏、护树设施有损坏现象扣 0.5 分/处。对未按照要求完成的扣 0.5 分/次。			
		除草	及时清除草坪及各种树木下的杂草，对绿篱及色块内生出的杂生植物、爬藤等应及时予以连根清除，防止草荒。	5				
		维护巡查	多风雨，灾害性天气造成树体倾倒、枝杈劈裂、折断等，应及时进行修剪、扶正，排除安全隐患。	5				
	八月份	整体效果	绿篱植株规格一致，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生长茂盛，叶片浓绿，无缺株，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好。树木生长旺盛，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彩色树种季相特征明显，无枯枝、枯黄、杂草。草坪、地被生长良好，色泽一致，覆盖率 ≥ 95 ，杂草率 $< 1\%$ 。树木、树丛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花坛花卉生长旺盛，花繁叶茂，花卉适时开放，无枯枝残叶。绿地整洁、表面平整、地表无杂草。	20				
		浇水施肥	适时浇水，及时松土。局部补肥，结合病虫防治进行叶面追肥。	5				
		修剪	对苗木适当进行疏剪、除根蘖、杆蘖，剪除因折断等枯黄的枝叶。剪残花，减少营养损失。绿篱及色块要剪除个别长枝条。草坪修剪，10-15 天一次，高度一致保持在 4 厘米，增加通透性。	10				
		病虫防治	槐树的蚜虫、国槐尺蠖、蚜虫、黄刺蛾等各种蛾类害虫以及月季黑斑病、白蜡黑斑、柏锈病等。还要注意蚧壳虫及草坪病害。药物种类要交替使用，避免产生抗药性。喷洒时要注意风向，保证安全。	10				

植物 养护 质量 要求 60 分		除草	及时清除草坪及各种树木下的杂草，对绿篱及色块内生出的杂生植物、爬藤等应及时予以连根清除，防止草荒。	10				
		维护 巡查	多风雨，灾害性天气造成树体倾倒、枝杈劈裂、折断等，应及时进行修剪、扶正，排除安全隐患。	5				
	九 月 份	整体 效果	绿篱植株规格一致，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生长茂盛，叶片浓绿，无缺株，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好。树木生长旺盛，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彩色树种季相特征明显，无枯枝、枯黄、杂草。草坪、地被生长良好，色泽一致，覆盖率 ≥ 95 ，杂草率 $< 1\%$ 。树木、树丛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花坛花卉生长旺盛，花繁叶茂，花卉适时开放，无枯枝残叶。绿地整洁、表面平整、地表无杂草。	20	发现死树，扣 1 分/株；有断枝、枯叶、大片光秃落叶发现 1 处扣 0.5 分；乔灌木未按规定补缺，扣 1 分/株；绿篱未按规定及时补缺，扣 1 分/米；草坪、花卉未按规定及时不缺，扣 1 分/ m^2 ；正常情况下，绿地内乔木、大灌木有倒伏现象，扣 1 分/株；因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应及时扶正支撑，扣 1 分/株；无有效措施导致高大乔木倒伏，扣 1 分/株，断枝、枯枝未及时			
		浇水	适时浇水，及时松土。	5				
		施肥	局部补肥。对一些生长较弱、枝条不充实的苗木，应补施一些磷钾肥，促进其发育。	5				
		修剪	临近国庆，做好迎接国庆的工作。伐除死去的苗木，修剪枯干枝，除根蘖、疯蘖，剪残花。上半个月做好绿篱及色块整形修剪，国庆前夕所有草坪要修剪一遍，高度保持在 4 cm，修剪时不要漏剪，剪下的草屑应及时清运，保持草坪清洁，园容干净整洁。	10				
		病虫 防治	草坪上的黏虫、蚜虫、红蜘蛛白粉虱等及草坪病害。	10				
		除草	及时清除草坪及各种树木下的杂草，绿篱及色块内生出的杂生植物、爬藤等	5				
		维护 巡查	多风雨，灾害性天气造成树体倾倒、枝杈劈裂、折断等，应及时进行修剪、扶正，排除安全隐患。	5				

十月份	整体效果	绿篱植株规格一致，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无缺株，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好。树叶生长旺盛，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彩色树种季相特征明显，无枯枝。草坪、地被生长良好，色泽一致，覆盖率 ≥ 95 ，杂草率 $< 1\%$ 。树木、树丛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花坛花卉生长旺盛，花繁叶茂，花卉适时开放，无枯枝残叶。绿地整洁、表面平整、地表无杂草。	20	清除扣 1 分/株。如发生事故被投诉扣 5 分；草坪有黄化，扣 1 分/处；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扣 0.2 分/ m^2 ；草坪有空缺，未按规定及时完成补植的，扣 0.2 分/ m^2 ；灌木有病虫害，扣 0.1 分/株。乔木有病虫害，扣 0.1 分/株。冒土扣 0.1 分/10 米；发现有垃圾、杂物、杂草，扣 0.5 分/处，当天未及时清运扣 2 分。未及时浇水、喷水，致使树木、草坪生长不良，树木扣 0.1/株，草坪扣 0.2 分/ m^2 ，致植物枯死的加倍扣分，并进行加			
	浇水	适时浇水，及时松土，下旬开始浇灌冻水，冻水一定要浇匀、浇足。	5				
	修剪	继续伐除死去的苗木，修剪枯干枝，除根蘖、疯蘖，剪残花。根据草坪上草的长势适当进行修剪。绿篱除剪下过长枝条外，一般不再进行修剪。为冬季修剪做好准备。	10				
	病虫害防治	防治的是草坪上的黏虫、蚜虫。无明显病虫害状，无明显的虫网、虫屎、虫茧、虫蛹。	10				
	除草	彻底清除草坪及各种树木下的杂草，绿及色块内生出的杂生植物、爬藤等。清扫落叶，保持干净	10				
	维护巡查	灾害性天气造成树体倾倒、枝杈劈裂、折断等，应及时进行修剪、扶正，排除安全隐患。	5				
	整体效果	绿篱植株规格一致，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无缺株，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好。彩色树种季相特征明显，无枯枝。树木、树丛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	20				
十一月份							

		病虫害防治	全面清园，消灭越冬病虫害。全面清理树木、绿篱、草坪、竹子上的枯枝和病虫枝，刮除枝干上的虫包、虫茧，剪除蛀干害虫多的树杈，进行集中烧毁。确保无明显的虫网、虫屎、虫茧、虫蛹。并进行喷药清园，压低病虫害越冬基数。对树木进行涂白。	10	倍处罚。草坪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扣1分/处；不及时修剪，扣1分/处；草屑未及时运出扣0.5分。			
		浇水	对全园进行一次冬前浇水。	5				
		施肥	全园进行一次追施有机肥。采取多点打孔施肥，孔深30-40cm，间隔50cm，清除打出的僵土、沙土、灰土等不良土壤，填入有机肥，改善土壤团粒结构，增强土壤透气性，增加肥力。					
		清园	清理枯枝、树叶、干草等，做好防火。	10				
		防寒	对不耐寒的花卉、树种、苗木等分别采取保暖措施，确保苗木花卉安全过冬。	5				
		维护巡查	灾害性天气造成树体倾倒、枝杈劈裂、折断等，应及时进行修剪、扶正，排除安全隐患。	5				
	十二月份	整体效果	绿篱植株规格一致，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无缺株，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好。树木、树丛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花坛花卉生长旺盛，花繁叶茂，花卉适时开放，无枯枝残叶。	20	灌木整修不符合要求或修剪不及时扣1分；树穴、地被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扣1分/处。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			
		病虫害防治	刮除枝干上的虫包、虫茧，剪除蛀干害虫多的树杈，进行集中烧毁。确保无明显的虫网、虫屎、虫茧、虫蛹。	20				

		维护巡查	灾害性天气造成树体倾倒、枝杈劈裂、折断等，应及时进行修剪、扶正，排除安全隐患。	20	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扣 0.5 分/处。花台、护栏、护树设施有损坏现象扣 0.5/处对未按照要求完成的扣 0.5 分/次。			
其他 10 分		管护工作人员着装仪容整洁上岗，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养护管理规范。		2	一项不到位，扣 0.5 分/次，出现安全事故不得分			
		按甲方要求，准时参加会议、活动及各类业务培训。		1	不参加，扣 0.5 分/次			
		甲方临时安排的任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有权调动乙方的工人临时做其他与养护相关的工作。		1	不服从安排，扣 0.5 分/次			
		发现破坏绿化现象能及时汇报，并配合甲方做好绿化执法工作。		2	养护管理责任人经常变更不明确，扣 1 分；发现毁绿未及时制止上报，不得分			
		规定时间内落实整改通知不到位或不落实。		2	每次扣 1-2 分			
		节假日及创建等全县重大活动期间，因养护不到位或不及时完成各项交办任务，造成不良影响的。		2	不得分			

	上级领导及相关部门、社区、居民反应管护存在。不得有新闻媒体曝光和相关部门通报情况。	2	属实，扣 1 分/次 通报、曝光扣 5 分/次			
合计		100				
扣分项：						
扣分合计：		加分合计：				
实际得分：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部门负责人（签名）：			

长武县城区绿化管护养护作业标准（参考）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1、为巩固绿化建设和创文成果，提高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提升城市品质不断增强市民群众幸福感，促进城区绿地养护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根据《国家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咸阳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和有关文件，结合本县绿化管理的实际情况，制订本标准。

2、本标准引用并参照了《国家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

3、本标准适用于长武县城区内的城市公园、道路附属绿地、街头小游园等的养护管理。

4、本标准所称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包括植物养护与绿地管理两个方面。植物养护工作主要内容有整形修剪、灌溉、施肥、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补植及绿地保护等。绿地管理工作主要内容有绿地清理与保洁、附属设施管理、技术档案及安全保护等。

5、本标准规定了园林绿化中的乔木、灌木、藤本、竹类、花卉、草坪及地被植物等的养护管理规范及技术措施。

6、绿地的养护管理，除应按本标准执行外，还应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及规范的规定。

第二章 术语

1、园林绿化附属设施：绿地中的游憩、照明、标识牌、围栏、卫生、给排水等设施。

2、生长势：植物生长的强弱程度。泛指植株的生长速度、干皮和茎叶的色泽及质地所表明的健康程度、植株茁壮程度、分蘖或分枝的繁茂程度等。

3、地被植物：园林植物中，能够有效覆盖绿地表面的低矮植物，具有覆盖能力强、植株较低矮、生育期内可露地栽培等特点。

4、整形修剪：用剪、锯、疏、捆、绑、扎等手段，使树木长成特定形状的技术措施。

5、短截：在树木一年生枝条上选留方向、位置合适且饱满的芽后剪去枝条一部分的修剪方法。

6、回缩：在树木二年以上生枝条上剪截去一部分枝条的修剪方法。

7、疏枝：将树木的枝条从基部剪去，以减少树冠枝条的修剪方法。

8、返青水：为促进植物正常发芽生长，在土壤化冻后、萌芽返青前对植物进行灌溉。

9、封冻水：为植物安全越冬，在土壤封冻前对植物进行灌溉。

第三章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要求

3.1 树木养护质量要求

3.1.1 整体效果

- 1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基本合理、林冠线和林缘线基本完整。
- 2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整，树冠基本饱满。
- 3 行道树树冠基本完整，规格基本整齐，无死树，缺株 $\leq 5\%$ ，树干基本挺直、无倒伏、无倾斜。

4 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3.1.2 生长势

枝叶生长正常，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彩色树种季相特征明显，无枯枝。

3.2.3 病虫害情况

-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无明显虫粪、虫网、虫卵、虫蛹、虫瘿。

- 2 受害枝率 $\leq 3\%$ 、受害叶率 $\leq 5\%$ 、树干受害率 $\leq 3\%$ 、蛀干害虫危害株率 $\leq 1\%$ 。

3.2 花卉养护质量要求

3.2.1 整体效果

- 1 缺株倒伏的花卉 $\leq 5\%$ 。
- 2 枯枝、残花量 $\leq 3\%$ 。

3.2.2 生长势

-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 2 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
- 3 株高一致。
- 4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 5 杂草覆盖率 $\leq 1\%$ 。

3.2.3 病虫害情况

-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无明显虫粪、虫网、虫卵、虫蛹、虫瘿。
- 2 整体枝受害率 $\leq 5\%$ 、叶受害率 $\leq 8\%$

3.3 草坪养护质量要求

3.3.1 整体效果

- 1 覆盖度 ≥ 90 、高度 $\leq 4\text{cm}$ 。做到黄土不露天。
- 2 叶片生长基本整齐一致,颜色均匀一致,色墨绿或深绿。
- 3 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无焦枯、撕裂现象。

3.3.2 生长势

- 1 生长茂盛,无失水萎蔫现象。
- 2 杂草覆盖率 $\leq 2\%$ 。

3.3.3 病虫害情况

病虫害侵害株率 $\leq 3\%$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无明显虫粪、虫网、虫卵、虫蛹、虫瘿。

3.4 地被养护质量要求

3.4.1 整体效果

- 1 植株规格基本一致，
- 2 基本无死株。群体景观较好。

3.4.2 生长势

- 1 生长茂盛，无失水萎蔫现象。
- 2 覆盖率 $\geq 95\%$ 。

3.4.3 病虫害害情况

-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无明显虫粪、虫网、虫卵、虫蛹、虫瘿。
- 2 受害株率 $\leq 5\%$ 。
- 3 无影响景观杂草。

3.5 竹类植物养护质量要求

3.5.1 整体效果

- 1 死竹、枯竹、破损竹 $\leq 5\%$ 。
- 2 有完整林相。

3.5.2 生长势

- 1 竹丛通风透光，植株生长良好。
- 2 新、老竹生长比例适当。
- 3 竹鞭基本无裸露。

3.5.3 病虫害害情况

-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无明显虫粪、虫网、虫卵、虫蛹、虫瘿。

2 竹叶受害率 $\leq$ 5%。

3 竹梢、竹秆受害率 $\leq$ 5%。

第四章植物养护作业标准

4.1 树木养护

4.1.1 树木修剪

1 应根据树木生物学特性、生长阶段、生态习性、景观功能要求及我县气候特点，选择相应的时期和方法进行修剪，

2 修剪树木前应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包括修剪时间、人员安排、岗前培训、工具准备、施工进度、枝条处理、现场安全等，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因时修剪。

3 应遵循先整理、后修剪的程序进行，应先剪除无需保留的枯死枝、徒长枝，再按照由主枝的基部自内向外并逐渐向上的顺序进行其他枝条的修剪。做到树冠完整美观，主侧枝分布匀称形成最佳的叶镶嵌效果，内堂枝不乱。

4 剪、锯口应平滑，留芽方位正确，切口应在切口芽的反侧呈 45° 倾斜，直径超过0.04m的剪锯口应先从下往上进行修剪，并应及时保护处理。

5 修剪工具应定期维护并消毒。

4.1.2 乔木修剪

1 乔木修剪应主要修除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和残枝。

2 树林应修剪主干下部侧生枝，逐步提高分枝点。相同树种分枝点的高度应一致，林缘树分枝点应低于林内树木。

3 主干明显的树种，应注意保护中央主枝，原中央主枝受损时应及时更新培养，无明显主干的树种，应注意调配各级分枝，端正树形，同时修剪内膛细弱枝、枯死枝、病虫枝，达到通风透光、无枯枝败叶。

4 孤植树应以修剪过密枝和短截过长枝为主，造型树应按预定的形状逐年进行整形修剪。

5 行道树的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或特殊景观设计要求操作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同一路段的同一品种的行道树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保持一致；

2) 树冠下缘线的高度应保持一致，且不影响车辆、行人通行。道路两侧的树冠边缘应基本一条直线上；

3) 路灯、交通信号灯、架空线、变压设备等附近的枝叶应保留出安全距离，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 的有关规定。

6. 全年应进行 2 次大型修剪。即元月份的整形修剪；3 月份的枯死枝的剪除。

4.1.3 灌木修剪

1 单株灌木，应保持内高外低、自然丰满形态；单一树种灌木丛，应保持内高外低或前低后高形态；多品种的灌木丛，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生长空间；造型的灌木丛，应使外形轮廓清晰，外缘枝叶紧密。

2 短截突出灌木丛外的徒长枝，应使灌丛保持整齐均衡。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槲应及时疏除；灌木内膛小枝应疏剪，强壮枝应进行短截。

3 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当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时宜尽早剪除。

4 花灌木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或景观设计要求操作外，还应根据开花习性进行修剪，并注意保护和培养开花枝条，具体修剪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休眠期修剪时，对于生长健壮花芽饱满枝条应长留长放，花后短截，促发新枝；一年数次开花灌木，花落后应在残花下枝条健壮处短截，促使再次开花。

2) 二年生枝条开花的灌木，休眠期应根据花芽生长位置进行整形修剪，保留观赏所需花枝和花芽，生长季应在花落后 10 天-15 天根据枝条健壮程度并选好留芽方向

和位置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度或重度短截，疏剪过密枝。

3) 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修剪应培育新枝和保护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5 栽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交替回缩主枝主杆，控制树冠。

4.1.4 绿篱及色带修剪

1 绿篱及色带的修剪应轮廓清晰，线条流畅，基部丰满，高度一致，侧面平齐。

2 道路交叉口及分车绿化带中的绿篱的修剪高度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 的有关规定。

3 生长旺盛的植物，整形修剪每年不应少于 7 次（分别为 3 月份、5-9 月份、11 月份）；生长缓慢的植物，整形修剪每年不应少于 5 次。

4 绿篱及色带在符合安全要求高度的前提下，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应有所提高；当绿篱及色带修剪控制高度难以满足要求时，则应进行回缩修剪。

5 修剪后残留绿篱和地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

4.1.5 藤本类修剪

1 攀缘棚架上的藤本，种植后应进行重剪，每株促发几条健壮主蔓；及时牵引，疏剪过密枝、病弱衰老枝、干枯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有光脚或中空现象时，应采用局部重剪、曲枝蔓诱引措施来弥补空缺。

4.1.6 树木修剪应安全作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作业机械应保养完好，运行正常；修剪工具应坚固耐用。

2 树上作业应选择无风或风力较小且无雨雪天气进行，四级及以上大风不得进行作业。

3 作业时应按要求在作业区设置警示标志，树上修剪人员、地面保护、枝叶清理

人员防护用品应符合安全要求。

4 树上作业应对修剪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应一人一树修剪，不得在两株或多株树木间攀爬，截除大枝应有人员指挥操作。

5 在高压线附近作业，应请供电部门配合，并应符合安全距离要求，避免触电。

6 高空机械作业车修剪时，应符合高空作业相关要求。

4.1.7 树木灌水与排水的原则、方法、时期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根据长武县气候特点、土壤性质、植株需水等情况，进行灌水和排涝。

2 灌溉水量应以使土壤根系保持植物无萎蔫现象的含水量为标准。

3 灌溉用水水质应满足树木生长发育需求，不得使用含有融雪剂的积雪和含有洗涤剂补充土壤水分。

4 宜采用节水灌溉设备和措施，并应根据季节与气温调整灌溉量与灌溉时间。

5 应经常检查喷灌或滴灌系统，确保运转正常。喷灌喷水的有效范围应与园林植物的种植范围一致，并应协调好游人、行人关系，定时开关，专人看管。

6 采用喷淋方法淋水，不得冲倒、冲歪植株及冲出树根。乔灌木淋水前宜先给树体洗尘。

7 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不得使用高压冲灌。道路绿地浇灌不宜在交通高峰期进行。

8 一天中浇灌的时间应根据季节与气温决定。夏秋高温季节，不宜在晴天的中午喷灌或洒灌，宜在 12:00 之前或 16:00 之后避开高温时段进行；冬季气温较低，需灌溉时，宜在 9:00 之后或 16:00 之前进行，并应防止结冰影响行人通行。

9 夏季干燥时，易受日灼的树种应进行叶面和枝干喷雾，必要时可对部分树种进行蔬果、疏叶处理，降低蒸腾作用。

10 除地下穴外，浇水树堰高度不应低于 0.1m；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预留池

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不小于树干胸径 10 倍，或树冠垂直投影的 1/2，且不小于 0.8m 为准。树堰应紧实、不跑水、不漏水。树堰内宜选择环保性覆盖无掩盖裸露土地。

11 暴雨后应及时排除树木根部周围的积水。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

12 适时浇灌返青水和封冻水，并浇灌充分。

4.1.6 树木施肥的原则、方法、时期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根据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进行施肥。

2 每年宜施肥至少 1 次，春秋两季宜为重点施肥时期。观花木本植物应分别在花芽分化前和花后各施肥一次。

3 应使用卫生、环保、长效的肥料，以有机肥料为主，无机肥料为辅；不宜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肥料。

4 应根据树木种类采用沟施、撒施、穴施、孔施、或叶面喷施等施肥方式。沟施、穴施均应少伤地表根，施肥后应进行一次灌溉。撒施应避免将肥料撒到叶片上。叶面喷肥宜在早上 10:00 之前或傍晚进行。

5 应根据肥料种类、施肥方式等确定施肥用量。

4.1.7 树木有害生物防治的原则、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原则，做到安全、经济、及时、有效。全年统防不得少于 4 次。

2 宜采用生物防治手段，保护和利用天敌，推广生物农药。

3 应及时有效地采取物理防治手段，并及时剪除病虫枝。

4 采用化学防治时，应选择符合环保要求及对有益生物影响小的农药，宜不同药剂交替使用。

5 应及时对因干旱、水涝、冷冻、高温、缺肥等所致生理性病害进行防治。

6 应按照农药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喷洒药剂时应避开人流活动高峰期或在傍晚无风的天气进行。

7 采用化学农药喷施，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果蔬类喷施后应挂警示牌。

8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进行有害生物防治。

9 应严格管控国家颁布的林木病虫害检疫对象。

4.1.8 树木松土除草的原则、时期、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园林植物生长期，应经常进行松土，使表层种植土壤保持疏松，使其具有良好的透水、透气性。

2 松土应在天气晴朗，且土壤不过分潮湿时进行，雨后不宜立即进行。

3 清除杂草宜结合松土进行，也可采用手工拔除等方法进行。全年不少于 6 次（3 月份、5-8 月份、10 月份）。

4 清除杂草应在杂草开花结实前进行，同时不得使目的植物的根系受到伤害或裸露。

5 使用化学除草剂前，宜进行小面积试验后再全面使用。应根据所栽培的目的园林植物和杂草种类的不同，确定药剂种类、浓度及使用方法。药剂不得喷洒到园林植物的叶片和嫩枝上。

4.1.9 树木的改植与补植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发生以下情况时可进行改植或补植：

（1）因植物过密而必须移植；

（2）对人、构筑物或电力等其他设施构成危险的植株的移除；

（3）自然死亡树木的去除或补植；

（4）对生长环境不适或与周围环境不协调树木的去除与改植；

(5) 在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发生后及时进行清理、扶正或补植处理。

2 补植时，宜选用与原有种类一致，规格、树形相近的树木。应根据植物的生态习性以及季节特点，安排改植、补植时间。

4.1.10 树木的防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汛期来临前应对易积水的绿地及时采取防涝措施。

2 应加强对行道树的日常巡护，及时对出现倒伏、歪斜的树木进行扶正。

3 寒冷天气，应对易受低温侵害的植物采取搭设风障、主干涂白、裹纸或无纺布加绕草绳、根基部培设土堆等防寒措施。降雪量较大时，应及时清除针叶树和树冠浓密的乔木、灌木上的大量积雪。

4 高温天气，易受高温危害的树木应避免太阳直射，采取遮阴、缠草绳、喷雾等措施，降低温度预防日灼。

5 应及时清除对树木有害的寄生植物。

6 树体上的孔洞应根据大小、类型等，分类采用引流、碳化、封堵等多种处理方式，封堵填充材料的表面色彩、形状及质感与树干相近。

4.2 花卉养护

4.2.1 花卉修剪的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一、二年生花卉应根据分枝特性摘心。观花植株应摘除过早形成的花蕾或过多的侧蕾。叶片过密影响开花结果时应摘去部分老叶和过密叶。花谢后应去除残花和枯叶。

2 球根花卉、宿根花卉应根据生长习性和用途进行摘心、除芽。休眠期应剪除残留的枯枝、枯叶。

3 修剪不宜在雨后立即进行。

4 修剪工具应消毒。

4.2.2 花卉灌溉与排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灌溉原则、灌水水质和灌溉方式应符合树木灌溉规定。
- 2 浇水应避免冲刷花朵。
- 3 浅根性花卉浇水时应避免冲刷植物根系。
- 4 应维护排水设施的完好，并及时排涝。
- 5 夏季气候干燥炎热时应及时浇水；冬季对宿根花卉应注重返青水和封冻水的浇灌时期和灌水量。

4.2.3 花卉施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根据不同花卉植物种类（品种）的生长期和开花期进行追肥。每个生长周期内不应少于 2 次追肥。
- 2 追肥宜采用缓释性的长效肥料。也可叶面追肥。
- 3 其他施肥方式、方法应符合树木施肥规定。

4.2.4 花卉的补植应在生长季进行，及时清理死株，并按原品种、花色、规格补植。一、二年生花卉花谢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进行更换，补植时密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4.2.5 花卉有害植物防治应符合树木有害生物防治规定。

4.2.6 对不耐寒的草本花卉，可用覆盖塑料薄膜、培土等方式进行防护。

4.3 草坪养护

4.3.1 草坪的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修剪时，剪掉的部分不应超过叶片自然高度的 1/3。
- 2 修剪次数应根据草坪草的种类、养护质量要求、气候条件、土壤肥力及生长状况确定，进行不定期修剪。全年不得少于 5-6 次。
- 3 修剪前草坪草应保持干爽，阴雨天、病害流行期不宜修剪；修剪前应清除草坪

上石砾、树枝等杂物，以消除隐患。修剪工作应避免在正午阳光直射时进行。

4 修剪前宜对刀片进行消毒，并应保证刀片锋利，防止撕裂茎叶。

5 每次修剪后及时对修剪草坪进行一次杀菌防病虫害处理，做到不过夜。

6 同一草坪，不应多次在同一行列、同一方向修剪。

7 修剪下的草屑应进行清理。

8 草坪不得延伸到其他植物带内。切草边作业，边线应整齐或圆滑，与植物带距离不应大于 0.15m。

4.3.2 草坪灌溉与排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灌溉原则、灌水水质和灌溉方式应符合树木灌溉规定。

2 高温干旱季节应每隔 5 天-7 天避开高温时段浇透水，湿润根部应达 0.10—0.15m。其他季节应根据栽植土壤保水性能进行浇灌，保持土壤根部湿润。

4.3.3 草坪施肥应根据草坪草种类、生长状况和土壤状况确定施肥时间、肥料种类和施肥肥量。应少量多次，宜施缓效肥，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宜在修剪 3 天—5 天后进行，施肥应均匀，施后应灌水。

2 每年在生长季节应根据生长情况重点施肥，可进行根外追肥。秋季施肥应含磷、钾肥，促进根系生长，提高抗逆能力。

4.3.4 对损坏或死亡部分的补植应选用与原种类相同的草种。

4.3.5 三年生以上草坪应根据生长状况打孔，清除打出的芯土、草根、并撒入营养土或沙粒；开放型草坪应根据人为干扰的程度实施轮流封闭休养恢复，保持正常长势。

4.3.6 草坪有害生物防治的原则、方法应符合树木有害生物防治规定。

4.3.7 杂草应进行清除，保持草坪纯度。化学除草剂应经常小面积试验后方可大面积应用。手工拔草或锄草应将杂草连根清除，并压平目的草。杂草过多又无法除去

时，或草坪已不适应环境时，应及时更新或重建。

4.3.8 使用剪草机（车）、割灌机、打孔机、垂直刈割机等机械时，应对操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大型机械使用过程中，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警示。

4.4 地被植物养护

4.4.1 地被植物应包括多年生低矮草本植物及适应性较强的低矮、匍匐型灌木和藤本植物。

4.4.2 地被植物的修剪应符合灌木和藤本植物修剪规定。其他养护技术措施应符合花卉和草坪养护规定。

4.5 竹类

4.5.1 竹类的间伐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按照去老留幼、去弱留强的原则，根据生长状况和景观要求，于晚秋或早春进行合理间伐或间移。

2 笋期阶段应及时去除弱笋和超出景观范围的植株。

3 应将衰弱、已死亡和已开花的竹蔸挖除，挖除后的空隙应及时用富含有机质的熟土填充，应及时清除枯死竹秆和枝条，砍除病竹和倒伏竹。

4.5.2 竹类灌溉与排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新枝竹 2 年内应按时浇水、排涝，灌溉时应浇足浇透。

2 成林竹应浇足返青水、催笋水、拔节水和孕笋水。雨后应及时排涝。过于干旱时应进行喷水。

4.5.3 竹类施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新植株宜在每年的 3 月上中旬、5 月中旬到 6 月上旬各追肥一次，11 月中下旬施基肥一次，

2 成林竹宜在每年的 4 月份到 6 月份施肥一次到两次，肥料以有机肥为主。

3 施肥方式、方法应符合树木施肥规定。

4.5.4 竹类有害生物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有害生物防治的原则、方法应符合树木有害生物防治之规定。

2 应以控制螨类、蚧类、蚜虫等为主，经常检查，掌握虫情发生规律，及时防治。

3 竹林应加强抚育管理，保留使竹林通风透光、生长健壮的密度。

第五章 绿地管理

5.1 绿篱树木冲洗

5.1.1 对绿地内树木、绿篱每周至少冲洗 2 次，保证绿篱树木干净见本色。

5.2.2 冲洗作业避开上下班高峰时段，春夏宜在清晨或傍晚冲洗，秋冬季宜在上午和中午温度适宜（3℃以上）时段冲洗。

5.2.3 冲洗作业应按先冲洗中央绿化带，后冲洗两侧隔离带顺序冲洗，根据树木品种不同，减少或增加冲水量和冲洗频次。

5.1 绿地清理与保洁

5.1.1 绿地应保持清洁，并整理清除影响景观的杂物、干枯枝叶、树挂、乱涂乱画、乱拴乱挂、乱停乱放、乱搭乱建等。

5.1.2 收集的垃圾杂物和枯枝落叶应及时清运，不得焚烧。

5.1.3 各种与绿地无关的张贴物或设施应及时清除。

5.2 附属设施管理

5.2.1 对于园林绿地中的建筑及构筑物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保持外观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

2 室内陈设应合理，并应保持清洁、完好。

3 应消除结构、装修和设施的安全隐患。

5.2.2 道路和铺装广场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应保持平整无凹凸，无积水。

2 应保持铺装面清洁、防滑、无障碍设施完好。

3 损坏部分应消除安全隐患，及时修补。

5.2.3 给水排水设施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保持管道畅通，无污染。

2 外露的检查井、进水口、给水口、喷灌等设施应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有特殊要求的管道在冬季应采取防冻裂保护措施。

3 防汛、消防、防火、应急避险等设备应保持完好，满足功能要求。

5.2.4 输配电、照明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定期检测，并保持运转正常，

2 照明设施应保持清洁、有足够照度，无带电裸露部位。

3 各类管线设施应保持完整、安全。

4 应确保安全警示标志位于明显位置，

5.3 技术档案

5.3.1 档案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绿地管理单位应制定年度、月度管理计划，并及时收集相关资料，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

2 技术档案应每年装订成册，编好目录，分类归档。

5.3.2 技术档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绿地基本情况，包括绿地面积，植物种类、规格、数量、植物补植、破坏情况、绿地建设和工程移交资料等。

2 各项养护管理技术措施、日常养护日志、养护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及其处理结果。

3 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成果的单向资料。

5.4 安全保护

5.4.1 绿地应定期进行专项巡视，内容应包括绿地内植物生长状况及景观效果、绿地卫生、附属设施、应急避难场所及安全隐患等，及时处理并记录所发现问题。

5.4.2 暴风雨、暴雪等来临前，应设置大树苗木支撑，保持稳固。大雪大风后应及时检查苗木的损失情况，清除倒伏苗木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枝。

5.4.3 高温暑热、低温寒冷等极端天气，应对植物、附属设施等做好防护措施。防护情况应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补救。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绿化养护方案
- 五、人员配置
- 六、拟投入机械、设备配置
- 七、企业业绩一览表
- 八、服务承诺
- 九、安全文明作业措施
- 十、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注：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详细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函

中科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__套，电子文件 2 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三、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3）投标有效期 90 天。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九、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合计（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说明：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绿化养护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养护总体方案；

养护措施；

养护计划；

病虫害防治方案；

应急预案。

五、人员配置

（根据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格式自定）

六、拟投入机械、设备配置

（根据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格式自定）

七、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业主
1			
2			
3			
4			
5			
...			
...			

附：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服务承诺

（根据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格式自定）

九、安全文明作业措施

（根据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格式自定）

十、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1、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2、附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书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科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全权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采购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我方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3、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

开标前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开标前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小组成员行贿。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 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格式自拟)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格式自拟）

10、附件 1：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